

2017 年第八屆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臺教體署全(一)字 第 號函核准辦理

依據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高市府體處字 第 號函核准辦理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國家全民運動號召，普及提升羽球運動，發揮港都推廣全國羽球交流能量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柏 EZ 購、高雄銀行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灣省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13 日(星期日)

★各組賽程預計比賽日期分配如下表

組別	預計比賽時間
社會組(會員團體.年歲組)	8月05日(星期六)至8月06日(星期日)
輪椅組	8月05日(星期六)
學生組(國小.國中.高中)	8月07日(星期一)至8月12日(星期六)
大專組	8月09日(星期三)至8月12日(星期六)
聽障組	8月09日(星期三)至8月11日(星期五)
乙團.丙團.壯年團.公開組	8月12日(星期六)至8月13日(星期日)

八、比賽地點：亞柏會館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113號)，電話：07-8027698

九、開幕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10：00

十、開幕地點：同比賽地點

十一、比賽組別：

(1) 團體組：(非高雄市籍球員及外縣市國一學生【含】以上限報丙組)

- A. 團體乙組(中華羽協認定之男/女子甲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)
- B. 團體丙組(男子甲、乙組以外球員及女子甲組球員均可報名)
- C. 團體會員組(限高雄市籍，且男子甲、乙、丙組以外球員均可報名)
- D. 團體壯年組(年紀總和為 100 歲含以上雙打、90 歲雙打、80 歲雙打依序比賽)
- E. 團體淑女組(女子甲組球員以外女性球友均可報名)

(2) 個人組：(國小報名年級以 106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)

※年齡計算方法為 106 年-出生年=實際年

- A. 公開男/女子單打
- B. 公開男/女子雙打(各組限報甲組乙名)
- C. 公開混合雙打(限報甲組乙名)
- D. 男雙 70 歲(兩人皆須滿 30 歲且限報甲組乙名)
- E. 男雙 80、90 歲(各組兩人皆須滿 40 歲且限報甲組乙名)
- F. 男雙 100 歲(搭配須滿 100 歲以上、兩人皆須滿 45 歲，限報甲組球員乙名且須滿 55 歲)
- G. 男雙長青(搭配須滿 110 歲以上、兩人皆須滿 50 歲，限報甲組球員乙名且須滿 55 歲)
- H. 女雙 60、70 歲(各組兩人皆須滿 25 歲且限報甲組球員乙名)
- I. 女雙 80、90、長青(各組兩人皆須滿 40 歲)
- J. 混雙 70、80、90、100、長青(各組兩人皆須滿 35 歲且羽協認定之男甲組球員不可報名)
- K. 大專男/女子單打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體保/資生，不可報名；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)

- L. 大專男/女子雙打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體保/資生，不可報名；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)
- M. 大專混合雙打(羽協認定之甲組球員、體保/資生，不可報名；體育系一般入學除外)
- N. 高中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O. 國中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P. 國小低年級男/女子單打
- Q. 國小三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R. 國小四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S. 國小五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T. 國小六年級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
(3) **邀請組：【免報名費】**

- A. 聽障組男/女子單打、男/女子雙打
- B. 輪椅組男/女子單打

十二、 參賽資格：

- (1) 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，每人限報兩項(不可兩項皆是團體賽)
- (2) 邀請組僅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方可參加；身障選手除可參加兩項邀請組別比賽外，仍可參加兩項一般組別之比賽
- (3) 團體組凡高雄市乙組球員滿 40 歲可降為丙組，滿 50 歲可降為會員組；羽協認定之高雄市籍男甲組球員滿 55 歲可降為丙組，滿 60 歲可降為會員組；羽協認定之高雄市籍女甲組球員可參加團體丙組以上比賽，滿 55 歲可降為會員組
- (4) 大專院校之男/女羽球體保/資生限報團體乙組及個人公開組；高中男生(專長學校)限報團體乙組及個人本組項或公開組，高中女生(專長學校)限報團體丙組及個人本組項或公開組
- (5) 就讀高雄大專院校學生(非體保/資生)可報團體會員組，應屆畢業生視同在校仍可參加大專組
- (6) 大專之參賽球員若於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者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紀錄者)，則不可參賽；雙打兩人不限同學校
- (7) 高中為重點學校(高中為專長入學體育班)之球員，資格為乙組起跳，若於高中時期未晉升乙組者，可於畢業後參加團體丙組，嚴禁報名團體會員組
- (8) 國小組個人賽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

十三、 報名手續：

- (1) 凡報名參賽者每人皆贈送大會紀念衫乙件(報名兩項皆贈送乙件；團體組最多贈送八件)
- (2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：
 - A. 2017 年第八屆高雄港都盃全國羽球錦標賽：<http://kbatw.org/registration.html>
- (3) 報名日期：106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09：00 至 6 月 30 日(星期五)23：59 止
- (4) 報名費用：
 - A. 團體組新台幣貳仟元(\$2000TWD)
 - B. 個人組單打新台幣伍佰元(\$500TWD)
 - C. 個人組雙打新台幣捌佰元(\$800TWD)
- (5) 繳費方式：
 - A. 合作金庫各分行採無摺存款匯入戶(存款人請寫單位聯絡人)，免手續費
 - B. 其他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匯入戶(存款人請寫單位聯絡人)，須自行負擔手續費
 - C. 不接受金融卡轉帳及郵局劃撥繳費
 - D. 匯款戶名：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 - E. 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(代號 006)/興鳳分行(代號 1483)；帳號：1483-717-010650

十四、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- (1) 參賽球員名單確認時間：106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09：00 至 7 月 5 日(星期三)23：59
- (2) 抽籤時間：106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4：00
- (3) 抽籤地點：高雄市體育會會議室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)，電話：0932-733065
- (4) 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各隊不得異議
- (5) 名單確認僅檢查名單內容是否有錯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；抽籤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球員

十五、 比賽用球：勝利牌比賽級羽球

十六、 比賽辦法：

- (1)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(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)
- (2) 團體每組限報 8 人，採三點雙打制，先勝兩點為勝，點數中間不可輪空，若有空點，只可排於第三點，且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
- (3) 團體壯年組比賽順序依兩人年齡合計為 100 歲(含以上)、90 歲、80 歲，先勝兩點為勝，參賽球員不可兼點，最低年齡須滿 40 歲以上，男女皆可參賽，謝絕全國甲組選手
- (4) 團體淑女組比賽順序依兩人年齡合計為 80 歲、70 歲、60 歲，先勝兩點為勝，參賽球員不可兼點，最低年齡須滿 20 歲以上
- (5) 若團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A. 出賽時，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球員身分無誤後，開始比賽；比賽結束前，若賽中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分
 - B. 若出賽單位/學校球員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可賽球員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空點，而未排之各點均判對方之勝點。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可重新排點，唯球員不足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
 - C. 比賽期間若某隊球員因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
 - D. 出賽時，若有資格不符之球員，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，如有填寫則判定為空點，空點後將不再繼續比賽，且立刻宣判比賽結果
- (6) 各組別之參賽資格以參加本會主辦的比賽為依據，於競賽規程中皆有明文規定，敬請各位球員自重，勿心存僥倖降組報名，或冒名參賽。若於賽會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，除取消該球員資格，團體組亦不補人，並按照規程相關規定處分外，且公告並拒絕參加本會所辦理之比賽**貳**年，敬請配合
- (7) 團體組及個人組皆採新制 25 分壹局(24 分平不加分)定勝負，13 分時交換場邊
- (8) 賽制視報名隊(人)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，於抽籤時宣布
- (9) 比賽時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(身分證)，學生則攜帶貼有相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團體組則整隊以棄權論
- (10) 若質疑對方球員資格問題者，請於賽前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身分
- (11) 為了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
- (12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，**棄權後其後賽程不得再出賽**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；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如遇賽程延後時，經大會廣播兩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
- (13)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者，給予 5 分鐘休息時間，並請務必賽前告知競賽組，以便調整賽程
- (14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(天災、停電等)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
- (15) 種子編排原則及比較順序：第一順位：本會辦理之上屆港都盃前八名
第二順位：近期一次全大運、全中運、國小盃為參考基準
- (16) 各參賽組別若不足四組時，則併組或取消該單項為原則

(17)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- A. 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
- B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
- C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I.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I. (勝局和)÷(負局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II. (勝分和)÷(負分和)之商，大者為勝：如相等則以
 - IV.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

(18)若球員不服從裁判、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

十七、 其餘相關規定：

- (1) 參加比賽之單位/學校球員，應於賽前 45 分鐘到場，而團體賽則需在賽前 20 分鐘填寫完成出賽名單，並繳回競賽組
- (2) 凡途中無故棄權之球員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
- (3) 獎狀發放時，教練欄位最多填寫兩位

十八、 獎勵：

(1) 公開組報名組數 10 隊(含)以下取三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3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2000 元
- C. 第三名：1000 元

(2) 公開組報名組數 11 隊以上至 20 隊(含)以下取四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4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3000 元
- C. 第三名：2000 元
- D. 第四名：1000 元

(3) 公開組報名組數 21 隊以上至 30 隊(含)以下取八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7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4000 元
- C. 第三名：3000 元
- D. 第四名：1000 元
- E. 第五名至第八名：獎品乙份

(4) 公開組報名組數 31 隊以上取八名：

- A. 第一名：7000 元
- B. 第二名：5000 元
- C. 第三名：3000 元
- D. 第四名：1000 元
- E. 第五名至第八名：獎品乙份

(5) 報名組數 4 隊至 5 隊取一名，報名組數 6 隊至 11 隊取兩名，報名組數 12 隊至 25 隊取三名，報名組數 26 隊至 40 隊取四名，報名組數 41 隊以上取八名；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品與獎狀

十九、 申訴規定：

- (1) 口頭申訴：對參賽球員有疑義時，應於比賽開始雙方上場(列隊)時提出，經雙方檢查身分證件後，如有不符合者：
 - A. 團體賽則立刻判定該點為空點，空點後不得繼續比賽
 - B. 個人賽則取消該場比賽，視同棄權

- (2) 書面申訴：須於事實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並隨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(\$5000TWD)，送交大會審查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；若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且抗議時間內比賽不得停止

二十、 附則：

- (1) 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- A. 101 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
 - B. 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
 - C. 各運動競賽之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
- (2)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

二十一、 本規程經奉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

二十二、 報名後如於抽籤會議前退賽，所繳交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 10% 後歸還餘款，若於抽籤會議後退賽，則無法退費

二十三、 本會聯絡方式：

- (1)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總幹事：吳金池 電話：07-7450023、0932733065
- (2)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kbatw.org>
- (3)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臉書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kbakba/>
- (4) 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adminton.kba/>
- (5) 若有其他建議事項請來信：kbakba@hotmail.com.tw